

64

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协议书

聘用方（甲方）：高邮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派工程造价审核人员参与高邮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组织的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事务

聘请乙方项目负责人王亮，项目组成员李金祥、徐冬青、张洪清、束毅参与甲方组织的跟踪造价审计。

工程名称：高邮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第二条 聘用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的审计事项开始至项目建设、结算初审结束。

第三条 聘用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费用名称为跟踪审计费用，费用标准按《高邮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计算后乘以7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组织协调工作。乙方协审人员视同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审计组组长和主审由甲方指定人员担当。

(二)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安排人员参与项目审计。乙方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工作安排。

(三) 乙方协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及甲方制定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 甲、乙双方对审计中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五) 乙方必须按照《高邮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文件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第五条 管理条例

(一)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的，如确需变更的，须具有同等以上条件且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更换扣跟踪审计总费用的10%，各专业人员更换扣跟踪审计总费用的5%。

(二) 施工阶段，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跟踪审计人员违反考勤、廉政、进度、成果深度等要求达三次以上，招标人要求跟踪审计单位更换人员，并扣除相应费用。

(三) 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和施工机械，凡施工单位举报，经委托查实，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处5万元违约赔偿，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该

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四) 跟踪审计需提供月、季、年度等中间审计资料(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等造成造价变化的原始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完整合法的跟踪审计报告。

(五) 合同所约定的跟踪审计费用包括正常跟踪审计服务、加班、加点工作等均认为已包括在跟踪审计服务的总报价中, 不再获得额外的支付。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工期, 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六) 后续服务承诺

乙方需对后续服务事项作出承诺, 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项目负责人到达项目协调会现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勤王村, S125 北侧、绿杨路东侧、渠南西支西侧)。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项目负责人若未按要求在 1.5 小时内到达项目协调会现场的, 视同违约, 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出现三次未及时到达协调会现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追偿投标人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相关事实和情况。

(七) 驻场要求

项目组成员至少 2 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天, 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驻场 1 天。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驻场服务情况进行考勤, 若未按要求进行全程驻场服务, 视同违

约，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出现三次考勤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追偿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六条 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所在单位责任：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六）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朱峰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王政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